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秘书暨副总裁李程先生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经审阅李程先生的简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此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暨副总裁李程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的要求，本次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李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副总裁。

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本次财务总监王佑尹女士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经审阅王佑尹女士的简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此次聘任的财务总监王佑尹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的要求，本次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王佑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关于撤销副董事长职务及选举新董事、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王胜玲先生已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履行董事职责，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我们同意撤换王胜玲先生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同时，同意选举原董事会秘书暨公司副总裁张铭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何爱彬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调整实施进度的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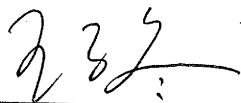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调整实施进度，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考虑了地理位置的有关因素，便于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可以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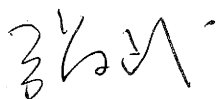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子冬



张斌



杨小平

2015年7月18日